**关于义务教育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**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，感谢您的孩子就读义务教育学校！在校期间，我们为您的孩子提供以下两项国家资助政策。

1.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
2. 资助标准

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000元（每学期500元）；

初中生每生每学年1250元（每学期625元）。

1. 资助对象

资助对象为赤坎区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学生）；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；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；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；低收入家庭；优抚对象；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；残疾儿童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1.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小学生每生每学年500元（每学期250元）；

初中生每生每学年750元（每学期375元）。

1. 资助对象

资助对象为赤坎区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学生）；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；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；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；低收入家庭；优抚对象；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；残疾学生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，应在新学期**开学一至两周内**（**2月20日前**）由家长（监护人）按学校资助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请。**超过时间节点未提交申请和有效佐证资料，则视为主动放弃。**

同时，我们提醒您，不要轻信各种以资助名义的电信诈骗电话，如有疑问请直接与学校或班主任联系求证。

请正确引导您的孩子合理支配相关资助资金。在教育孩子的问题上，学校与家庭任重而道远。为了孩子，让我们家校携手形成合力，□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！

 湛江市寸金培才学校

2023年 2月 8 日

 请 沿 此 线 裁 剪 下 来 交 回 学 校

**致家长的一封信回执单**

尊敬的学校领导 ：

我已认真阅读了贵校寄发的一封信，已知晓义务教育学校的资助政策，如符合条件并决定申请，我们会积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同时，教育孩子学会感恩，好好学习，报效国家！感谢贵校对我孩子的关心。

我决定：□申请资助、□放弃资助。

学生签名： 家长签名： 家长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